**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

**转 让 文 件**

**台交所挂〔2019〕23号**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民泰银行5楼511室◎电话：88685177 88685180◎网址：www.tzpre.com**

**目　 录**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

**转让文件**

[股权转让公告 1](#_Toc24912)

[转让须知 3](#_Toc14112)

[竞买申请书 1](#_Toc6233)0

[竞买人承诺函 11](#_Toc30560)

[成交确认书 13](#_Toc4653)

[转让合同 15](#_Toc6735)

[转让股权相关信息 23](#_Toc14269)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 介 25](#_Toc16293)

# 股权转让公告

台交所挂〔2019〕23号

受有关单位委托，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交所）对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公开转让，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 **转让标的、底价及保证金**

本次转让标的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底价2,371.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不设保留价），竞买保证金7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1. **转让方式**

报名截止日仅一家报名受让的，经确认后转让给该受让方；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实施网络竞价程序，进行转让。

1. **付款方式**

股权转让成交后，受让方在二个工作日内签署《成交确认书》和《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如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及/或备案的，则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及/或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成交额30%的转让款，剩余款项在协议签订后一年内支付完成，且提供银行保函或符合转让方要求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首次付款日至分期付款日期间的利息。

1. **竞买人条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及支付能力的境内外企业或其他组织。
3. 意向投资者需承诺海正宣泰继续履行已签订的重大合同，包括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2个药品文号转让协议等。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摘牌。
5. **报名须知**

凡报名的企业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商业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公司章程与相关决议。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股东须持股东证明和身份证报名。竞买人应在报名时缴付保证金7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1. **实行网络报名：**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zztb.com /tzcms/](http://www.tzztb.com/tzcms/)），现场资格确认。

**资格确认时间**：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25日下午4：00前（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时，节假日除外）。

**资格确认地址**：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

1. **网络竞价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
2. 联系人：小潘 电话（传真）：0576-88685180
3. 具体情况详见转让须知。

详情登陆 www.tzpre.com [www.tzztb.com](http://www.tzztb.com)/tzcms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

# 转让须知

受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委托，公开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的51%股权。现将有关事项告知意向受让人，请认真阅读与遵守。

一、转让标的底价及保证金

本次转让标的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的51%股权。转让底价2,371.5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不设保留价），竞买保证金7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二、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次转让行为经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三、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情况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下称“海正宣泰”）是一家专注于药物技术研发的公司。组建于2013年9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077322075N，法定代表人慈晓红；经营范围：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公司经营情况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处于营业状态。

3、公司股权结构

海正宣泰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 **510.00** | **51%** |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490.00** | **49%**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1. 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2019年1-8月审计报告 | | | |
| **年度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19.8.31 | 40,088,919.13 | 60,522,569.63 | -20,433,650.50 |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0 | -1,200,567.32 | -1,200,567.32 |
| **审计机构**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财务报表 | | | |
| **报表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19.8.31 | 40,088,919.13 | 60,522,569.63 | -20,433,650.50 |
| **报表类型**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中期报表 | 0 | -1,200,567.32 | -1,200,567.32 |
| **其他披露内容**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机构** | **律 师 事 务 所** |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 估 事 务 所**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资产评估核准**  **或备案情况** | **评 估 基 准 日** | 2019年8月31日 |
| **评估核准（备案）机构** | 台州市椒江区国资委  核准□ 备案☑ |

五、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职工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其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保持不变。

六、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的法人主体未发生变化，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故此，其所有债权、债务依然由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承继。

七、竞买人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及支付能力的境内外企业或其他组织。

2.意向投资者承诺海正宣泰继续履行已签订的重大合同，包括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2个药品文号转让协议等。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摘牌。

八、竞买保证金缴纳、使用、退还

1、竞买保证金缴纳：竞买人缴付的竞买保证金应在报名截止日前以转账方式缴入。

2、竞买保证金使用：竞买人竞得标的后，竞买保证金可抵作应支付部分转让款项。

3、出现下列情形竞买人保证金可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1）经资格审核，不符合竞买资格的；

（2）参加竞价并应价但未能竞得标的者；

（3）竞价转让前，因政策等正当理由取消竞价转让的。

4、出现下列情形竞买人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买人存在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不真实、不具有效力等情形。

（2）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竞买申请的；

（3）公告期满，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时，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

（4）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底价为起始价格，各竞买人均不应价的；

（5）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未按期支付首期成交款项的；

（6）未按期与出让方签订《成交确定书》和《转让合同》的；

（7）竞买人存在在重大方面影响标的正常转让、竞价公正性或其他竞价程序要求的情形的。

九、报名受理

竞买人应提供下列竞买资料后，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产交所”）予以报名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1、竞买申请书及承诺函；

2、竞买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企业法人须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竞买人公章）；

3、章程（复印件加盖竞买人公章）、参加本次股权竞买的内部决策文件及相应批准文件；

4、其他有关本次批准挂牌转让报名所需的材料；

5、竞买保证金缴纳依据。

十、竞买资格审核

根据竞买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产交所在本次股权转让报名截止时间后当日对竞买资格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书面告知转让方进行征询、确认。

十一、竞买资格确认

竞买人的竞买资格经审核后，产交所将审核确认意见即时通知竞买人。

十二、本次股权挂牌转让按照下列情况确定是否成交

1、在挂牌报名截止时，只有一个竞买人报名的，竞买人的受让资格经审核合格被确定为受让人后，则在不变更公告挂牌的竞买条件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本次挂牌价或竞买人竞价结果为转让的成交价。

2、在挂牌报名截止时，无人报名或竞买人经竞买资格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则本次股权挂牌转让不成交。

3、在挂牌报名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名，竞买人的竞买资格经审核均合格的，则按照本次股权网络竞价规则实施竞价程序，出价最高者为受让方，其出价为本次项目挂牌转让的成交价。

网络竞价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

实行网络报名：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zztb.com /tzcms/），现场资格确认。

资格确认地址：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台州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商业银行大楼五楼511室）。

上述成交价不包括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的税、费等。

十三、挂牌转让成交后，受让方须两个工作日内签署《成交确认书》和《股权转让合同》。

十四、交易佣金

交易佣金为人民币伍万元，由受让方在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 付款方式

受让方与出让方的《股权转让合同》签订生效后(如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及/或备案的，则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及/或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款的首款（即不低于总转让价值的30%）及交易佣金，剩余款项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支付完成，且提供银行保函或符合出让方要求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首次付款日至分期付款日期间的利息。

受让方为境内竞买人的，成交款缴入账户（人民币开户**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人民币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人民币账号：583016260800028）**。

受让方为境外竞买人的，以外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在转让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外币资本账户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受让方先期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可抵作部分转让价款。

十六、股权转让的移交、交割与清算

1、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接，在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进行。受让方负责向产交所指定账户付清本次股权转让竞买保证金，且受让方付清其应承担的交易佣金后，产交所审核后向受让方出具本次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凭证》，受让方方能要求与出让方办理股权挂牌转让标的交接手续。

2、股权转让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毕。

3、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损益不再进行审计清算，相关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按照受让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十七、股权变更登记

受让方取得产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应在出让方及标的公司配合协助下自行办妥股权转让法律程序必备的文件资料，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手续。股权变更所发生的费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转让方承担的税金及由双方承担的交易佣金外）由标的公司承担。

十八、委托人、产交所依法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撤除转让标的并不受竞买人追索。对竞买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交易内容发生变化的，经产交所审核后在竞价会开始前告知竞买人，相关补充内容为本次股权挂牌转让资料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九、违约责任

竞买人撤回报价或成交后拒绝签署《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合同》，视为其毁约，产交所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受让方逾期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成交款项的，视为受让方根本违约；出让方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合同》，产权交易所有权解除《成交确认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十、竞买人应仔细分析投资风险。请竞买人自行对标的企业的资产、负债、经营以及相关政策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和了解。一旦报名，即表明竞买人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责任。

二十一、本次挂牌转让是经公告后才举行的，挂牌转让标的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以现状为准。故产交所对本次挂牌转让标的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的状态及品质不作担保，也不承担瑕疵的担保责任。

二十二、凡参加本次挂牌转让的竞买人，即表明已全部了解《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文件》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愿意履行有关的义务；表明对转让标的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和责任。

二十三、本次转让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方和台州市产权交易所。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竞买申请书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文件》，对该转让文件无异议，对转让标的已作详细了解并对己方所作承诺负法律责任。特申请参加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竞买，遵守履行贵公司提出的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文件及其他有关程序、事项，并保证遵守我方所承诺的要求与规定履行。

我方对竞买标的的意向报价为 万元（应不低于转让底价，即人民币 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竞买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  
 年 月 日

附件：

□ 企业（公司）法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相关决议。

□符合受让条件的有关证明及资料；

□竞买保证金 7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汇单）

备注：以上附件如非原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或签名。

# 竞买人承诺函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贵公司所提供的“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文件”以及贵公司提出的转让须知与网络竞价规则等，我方愿意接受转让方提出的竞价条件及“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现我方将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方所提交的报名资料和文件符合竞价条件的有关证明为真实、合法、有效（含有关附件），我方确保我方竞买的主体资格和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能符合审批机关、工商管理部门对（企业）公司法人的股东主体资格的要求，否则我方所交保证金由转让方没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

二、我方已详实了解本次转让标的有关情况，并保证成交后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

三、我方已阅读并了解《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合同》及“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文件”并不持异议，成交后按上述条款履行义务。

四、作为该项目的竞买人，我方承诺如仅有我方一家报名并经确认后，我方愿意接受挂牌价或报价结果作为成交价，保证签订《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如有二家或二家以上报名的，我方愿意接受参与网络竞价的方式，竞得后保证二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

五、若我方竞得，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根据合同的约定可抵作成交价款的支付，交易佣金为人民币伍万元。

六、如因正当理由在增资项目竞价会开始前撤回转让标的的，我方愿意接受该事实，并配合贵公司办理退还保证金等手续，不再向贵公司追索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七、如在竞价该项目的过程中（即竞买人签署《成交确认书》后两日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前）发生争议需提起诉讼或仲裁，除贵公司存在过错、故意或过失行为之外，我方承诺不将贵公司列为相关诉讼、仲裁的被告或被申请人。

承诺人（签章）

二○一九年 月 日

# 成交确认书

**挂牌方：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让方： 联系电话：

受让方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时在举行的(台交所挂〔2019〕23号)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出让竞价活动中，受让以下股权，根据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1. 受让方受让标的：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

二、成交金额：本转让标的成交金额为　　　　　　　　万元（大写：　　元整）。受让方为境内竞买人的，成交款缴入账户（人民币开户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人民币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人民币账号：583016260800028。

受让方为境外竞买人的，以外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在转让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外币资本账户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佣金为　　　　　万元（大写：　 ）。佣金汇入人民币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账号：583016260800028。

三、付款方式：受让方与出让方《股权转让合同》签订生效后(如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及/或备案的，则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及/或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款的首款（即不低于总转让价值的30%）及交易佣金。剩余款项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支付完成，且提供银行保函或符合出让方要求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首次付款日至分期付款日期间的利息，受让方先期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可抵作部分转让价款。

四、受让方成交后拒绝签署《成交确认书》、《股权转让合同》，视为其毁约，产交所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成交款项的，视为受让方根本违约；出让方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合同》，产权交易所有权解除《成交确认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受让方凭本《成交确认书》于两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按股权转让合同进行履约。

六、确定本次挂牌转让活动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

1、《产权转让委托协议书》；

2、《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3、《转让须知》；

4、受让方办理的竞买申请手续及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5、其他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文件及内容。

七、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以起诉方式解决。

八、本《成交确认书》一式陆份。主持人、受让方各执二份，委托人、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挂牌方（盖章）： 　　　　　　 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股权**

# 转让合同

**（样稿）**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编制

**本合同的当事人**

出让人（以下简称甲方）：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号：913301837766242917

注册地址/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下练村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374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国平 职务：执行董事

开户银行：浙江省建行富阳新登支行

帐号：3300 1617 2810 5958 8688

邮编：311404 电话：0571-63280820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主体资格证号或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住所：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单位批准，甲方将持有的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下称“海正宣泰” 或“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为此，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及转让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致共同遵守。

**鉴于：**

1.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药物技术研发的公司。组建于2013年9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077322075N，法定代表人慈晓红；经营范围：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 转让标的经有资质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031号《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椒江区国资委备案。
4.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上述情况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均已进行全面详细的了解。
5.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均已被授权。
6. **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持有的海正宣泰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10万元，“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

1. **转让标的公司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职工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其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保持不变。

1. **转让标的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基于乙方接收标的公司是以经审计的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接收的，特对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按以下原则执行：

（1）本次股权转让后，海正宣泰的法人主体未发生变化，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故此，2019年8月31日评估日财务报表所列的所有债权、债务依然由海正宣泰承继。

（2）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即 “交割日”）前的或有负债由原全体股东承担。如后期发生实质性的费用或损失，乙方向原全体股东追偿，原全体股东无条件承担并支付。

或有负债系指截至交割日之前发生的对外担保、重大税收行政处罚、重大侵权行为等可能导致海正宣泰重大损失的情形。

1. **股权转让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

1. **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转让给乙方。

1.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及付款条件**

1、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如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及/或备案的，则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及/或备案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成交额30%的首期付款，余款乙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付清，且提供银行保函或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首次付款日至分期付款日期间的利息。股权转让款缴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交所”）的以下账户：

(1)乙方为境内主体适用：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帐号：583016260800015。

(2)乙方为境外主体的，该笔款项在甲方开具外币资本账户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向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以下账户分别支付其各自应付的交易佣金：

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账号：583016260800028。

3、乙方缴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交所”）的股权交易款，由甲方自行负责与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交所”）进行结算。

4、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延期部分的股权转让价款时，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该笔延期付款的利息（自首期付款之日起至乙方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关于延期付款，乙方应提供银行保函或符合转让方要求的合法有效担保。

1. **股权交割事项**
2. 乙方向产交所缴纳首期款，且产交所出具本次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转让的权证变更手续，双方并在获发反映本次股权转让的新营业执照之日（“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交接手续。
3. 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不再进行审计清算，由乙方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4. **权证的变更**

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权证变更手续。

1. **股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2. 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3. 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交易佣金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4. 权证变更涉及的有关费用，由海正宣泰承担。
5. **甲、乙双方的承诺**
6. 甲方的承诺：

1）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有效转让批准；

2）为签订本合同之前的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4）甲方应继续协助标的公司完成“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在中国的上市申报工作。甲方因协助标的公司申报“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上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该药品申报上市不成功的不利后果，乙方或标的公司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5）为了促使标的公司满足持有人资质要求，甲方应在股权转让期间和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积极配合乙方。

1. 乙方的承诺：

1）拥有完全的权利和行为能力进行股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2）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取得；

3）受让转让标的没有违反对受让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书；

4）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之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使用“海正”商标。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届满24个月后，海正宣泰应停止以任何形式对“海正”字号的使用，并完成海正宣泰公司的名称变更，否则构成违约，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转让标的义务，涉及权属变更登记的应当及时协助并促使海正宣泰办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或迟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则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或办理之日止按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日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出现下列情形，视为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股权转让价款30%的违约金，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1.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2.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下，一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适用和解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 **合同的变更**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及不违反有关规定。

1.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送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备案。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标的公司执 壹 份，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 壹 份，其余贰份报相关部门。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出让方（甲方）：  （盖章） | 受让方（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
|  |  |
| 鉴证方：  （盖章） |  |
| 代表人：  （签字） |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

# 转让股权相关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项目 |
| 项目编号 | 台交所挂〔2019〕23号 |
| 转让底价 | 2,371.50万元 |
| 地域 | 杭州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申请人名称 | |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 | |
| 标的企业名称 | | 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 | |
| 企业类型 |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所属行业 | | 制造业 | | |
| 经营范围 | | 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 |
| 法定代表人 | | 慈晓红 | 成立日期 | 2013年9月5日 |
| 注册资本 | | 1000万元  人民币 | 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海正路1号第23幢 |
| 土地、建筑 |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 土地面积 | -平方米 | |
| 人员情况 | | 职工人数：1人 | | |
| 标的企业概述 | | 1、标的企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前十位）：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占股比例51%；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占股比例49%。  2、公司经营状况：截止2019年8月31日，公司账面4,008.89万元、负债合计6,052.26万元，所有者权益-2,043.37万元。  3、标的企业股东是否有优先购买权：有  4、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否  5、其它信息披露：   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职工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其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保持不变。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所有债权、债务依然由标的企业承继。 3. 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损益不再进行审计清算，由受让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 | |
| 公告挂牌 | | 1、公告挂牌期：正式挂牌时间自2019年11月28日公告日（即挂牌起始日）至2019年12月25日下午4时整止。  2、意向受让人应在报名期间2019年11月28日至12月25日下午4：00（节假日除外）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办理意向受让登记手续。企业（公司）法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相关决议等相关资料。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700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以下数据出自2019年1-8月审计报告 | | | |
| **年度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19.8.31 | 40,088,919.13 | 60,522,569.63 | -20,433,650.50 |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0 | -1,200,567.32 | -1,200,567.32 |
| **审计机构**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财务报表 | | | |
| **报表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19.8.31 | 40,088,919.13 | 60,522,569.63 | -20,433,650.50 |
| **报表类型**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中期报表 | 0 | -1,200,567.32 | -1,200,567.32 |

|  |
| --- |
| 产权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
| 出资监管单位名称：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复文件号：台椒国资委[2019]3号  批复主要内容：同意公开挂牌转让。  内部决策文件：海正药业董事会决议、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海正宣泰股东会决议。  内部决策文件主要内容： 同意股东转让股权。 |

|  |  |  |
| --- | --- | --- |
| **中介机构** | **律 师 事 务 所** |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 估 事 务 所**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评 估 基 准 日** | 2019年8月31日 |
| **评估核准（备案）机构** | 台州市椒江区国资委  核准□ 备案☑ |
| **对受让方的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及支付能力的境内外企业或其他组织。 2. 意向投资者承诺海正宣泰继续履行已签订的重大合同，包括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2个药品文号转让协议等。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摘牌。 | |

#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 介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浙江省国资委认定，具有国有产权转让资质，立足台州，面向全国，依法从事企事业产权交易的专业性机构，是集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一体的综合性交易平台，是整个台州地区唯一的中国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协会会员，也是长江流域产权交易共同市场理事单位，为台州市目前规模最大的产权交易机构。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为全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市属企事业单位的改制与国有资本的流动，公共资源交易以及其他各类企业的产权交易提供服务。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业务领域为：

1. 企事业单位的国有产权转让服务；
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3.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平台；
4. 拟开展股权托管、质押服务；
5. 其他各类企业的产权交易服务；
6. 招商引资服务；
7. 项目合作及融资服务；
8. 各种相关的培训、咨询业务。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区域性产权市场的构建，着力推动国有企业的并购重组和招商引资；促进国资与民资、外资与内资、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有效嫁接与融合；实现各类产权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有序流动，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通过对产权交易的成功运作，事实证明产权“阳光交易”，程序规范化，市场化操作，更好地满足企业在资产盘活、增资扩股、资源引进、融资等多方面的需求。同时，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平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邮编：318000，电话：0576-88685180，传真：0576-88685177，网址:www.tzpre.com。